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十七)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电子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1029-17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昇兴控股	指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林永贤、林永保和林永龙
北京升兴	指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山昇兴	指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河北昇兴	指	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山东昇兴	指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郑州昇兴	指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安徽昇兴	指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西昇兴	指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昆明昇兴	指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睿士控股	指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鑫恒昌	指	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鑫瑞源	指	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鑫宝源	指	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有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八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九十条规定:“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

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公司型基金在作为基金履行备案手续同时，还需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336,101,848	93.3617%
2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18,005,456	5.0015%
3	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1,964,232	0.5456%
4	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	1,964,232	0.5456%
5	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1,964,232	0.5456%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的基本情况

(1)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771-06）以及昇兴控股的确认，昇兴控股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9年9月17日，注册号：1374294。该公司法定股本为120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20万股（每股面值1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永贤	379,285	31.6071%
2	林永保	316,072	26.3393%
3	林永龙	227,572	18.9643%
4	林恩强	87,964	7.3303%
5	林志明	87,964	7.3303%
6	林永安	63,215	5.2679%
7	林丽绒	37,928	3.1607%
合计		1,200,000	100.0000%

（注：在昇兴控股的股东中，林永龙、林永贤、林永安、林永保、林丽绒五人为兄弟（妹）关系，林恩强系上述五人的叔叔，林志明系林恩强的儿子。）

(2)昇兴控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昇兴控股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昇兴控股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昇兴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昇兴控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士控股”）的基本情况

(1)根据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Rajah & Tann LLP）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书（编号：TSN/m11/312555-1）以及睿士控股的确认，睿士控股是一家在新加坡共和国登记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3 日，注册号：200922673H。该公司股本总面值为 1,000 新加坡元，已发行股份 1,000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奕福	500	50%
2	陈秀珍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睿士控股是在新加坡共和国登记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睿士控股的股东陈奕福、陈秀珍系夫妻关系，睿士控股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睿士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睿士控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恒昌”）的基本情况

(1)鑫恒昌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18047，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以及鑫恒昌的确认，目前鑫恒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吴武良	1,152,794	57.63%	公司副总经理
2	李敦波	500,000	25.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赵志生	152,731	7.64%	原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于 2014 年 1 月离职
4	习志兰	52,946	2.65%	公司品管部部长

5	郑荣华	50,910	2.55%	公司采购员
6	陈开铨	36,655	1.83%	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13年1月离职
7	陈培铭	32,582	1.63%	公司生产计划调度专员
8	冯志行	21,382	1.07%	原任公司审计部督导,于2011年离职
合计		2,000,000	100.00%	—

(2)鑫恒昌系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对外募集资金或从事其他投资业务。鑫恒昌设立时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鑫恒昌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鑫恒昌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鑫恒昌也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相关的投资基金。因此,鑫恒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鑫宝源”)的基本情况

(1)鑫宝源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09年12月24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18055,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以及鑫宝源的确认,目前鑫宝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林建伶	1,175,238	58.77%	北京升兴、山东昇兴总经理
2	童晓冬	200,000	10.00%	公司副总经理
3	丘鸿长	76,365	3.82%	北京升兴制罐厂厂长兼生产管理部经理
4	黄以融	51,928	2.60%	原任公司财务部主管,于2012年退休
5	林金明	51,928	2.60%	公司审计部职员
6	王凌云	40,728	2.04%	山东昇兴制罐厂厂长
7	陈盘水	40,728	2.04%	原任北京升兴彩印厂厂长,于2013年9月离职
8	余甫	40,728	2.04%	山东昇兴营销部经理
9	郑庆平	34,619	1.73%	公司仓管部主任
10	杨文朝	34,619	1.73%	山东昇兴品管部经理
11	田亚民	33,600	1.68%	北京升兴总经办主任

12	张萌萌	25,455	1.27%	山东昇兴生管部经理
13	张继东	24,437	1.22%	原任江西昇兴总经办职员,于2014年8月离职
14	张宗金	20,466	1.02%	北京升兴动力科主任
15	刘建军	15,374	0.77%	北京升兴制罐厂主任
16	吴剑佳	12,014	0.60%	江西昇兴厂长
17	张文娟	12,014	0.60%	原任北京升兴彩印厂主任,于2013年7月离职
18	张双燕	11,709	0.59%	北京升兴营销部经理
19	贾纳新	11,403	0.57%	原任北京升兴财务部主任,于2012年2月离职
20	朱翠翠	11,098	0.55%	中山昇兴人事专员
21	张丽斌	11,098	0.55%	河北昇兴财务部副经理
22	陈少将	11,098	0.55%	北京升兴彩印厂主任
23	陈楼	10,793	0.54%	原任北京升兴彩印厂主任,于2012年2月离职
24	吴本文	10,793	0.54%	原任北京升兴品管部主任,于2013年8月离职
25	仲伟	10,793	0.54%	北京升兴制罐厂主任
26	高冬静	10,487	0.52%	山东昇兴财务部经理
27	刘毅	10,487	0.52%	郑州昇兴制罐厂厂长、生产管理部经理
合计		2,000,000	100.00%	--

(2) 鑫宝源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对外募集资金或从事其他投资业务。鑫宝源设立时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鑫宝源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鑫宝源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鑫宝源也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相关的投资基金。因此,鑫宝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源”)的基本情况

(1) 鑫瑞源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09年12月24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18039,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以及鑫瑞源的确认,目前鑫瑞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林建高	1,053,260	52.69%	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山昇兴总经理、郑州昇兴总经理、昆明昇兴总经理
2	官兰香	200,000	10.00%	公司监事、采购总监
3	陈信东	101,820	5.09%	公司副总经理
4	张友强	94,693	4.73%	公司监事、工程部副部长
5	黄文森	61,092	3.05%	中山昇兴厂长、总经理助理
6	郑依云	57,019	2.85%	公司工程部部长
7	刘笑生	56,001	2.80%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8	袁明	51,928	2.60%	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
9	严万东	45,819	2.29%	公司技术研发部培训技师
10	余建和	40,728	2.04%	公司信息资源部部长
11	翁金华	35,637	1.78%	公司制罐厂厂长兼福建工厂生产管理部经理
12	王永满	15,374	0.77%	公司技术研发部培训技师
13	张宗文	15,374	0.77%	公司制罐厂主任
14	陈明海	14,458	0.72%	中山昇兴生产厂工程师
15	林国产	14,458	0.72%	公司技术研发部培训技师
16	郑晔	14,458	0.72%	公司采购部部长
17	林祖辉	13,542	0.68%	公司彩印厂厂长
18	陈彬	12,625	0.63%	昆明昇兴副总经理
19	林三朋	12,320	0.62%	安徽昇兴营销部经理
20	林智鹏	11,403	0.57%	原任公司动力科主任,于2014年4月离职
21	郑金源	11,403	0.57%	中山昇兴品管部经理
22	徐智聪	11,403	0.57%	中山昇兴人事部经理
23	陈少雄	11,098	0.55%	公司制罐厂主任
24	陈裕来	11,098	0.55%	中山昇兴制罐厂主任
25	杨桂花	11,098	0.55%	原任中山昇兴财务部主任,于2012年6月离职
26	张鸿	11,098	0.55%	公司彩印厂主任
27	赵正枚	10,793	0.54%	中山昇兴采购部经理
合计		2,000,000	100.00%	—

(2) 鑫瑞源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除持有发

行人股份外，未对外募集资金或从事其他投资业务。鑫瑞源设立时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鑫瑞源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鑫瑞源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鑫瑞源也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相关的投资基金。因此，鑫瑞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5年3月17日